

首 页 关于我们 投稿须知 注释规范 分类浏览 ENGLISH 各期浏览 学术活动 全文选登 雁过留声

■ 站点公告:

Q搜索

Q搜索

当前位置: 首页 >> 全文选登,民族历史 >> 文章正文

# 北魏华林园听讼制度渊源考

## 曹刚华

关于北魏刑律源流,陈寅恪先生曾有精辟论述,他认为北魏初入中原时,采用汉代之律学,与江左专守西晋律学不同,及正始定律后,刑律多沿袭南朝前期,而宋齐时代律学仍是两晋之故物。【参见陈寅恪:《隋唐制度渊源论稿》,《陈寅恪集》,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 2001年版,第112页。】陈先生观点高屋建瓴,对魏晋南北朝隋唐法律制度研究有重要意义。但若对北魏听讼制度而言,到底沿袭的是南朝前期的刘宋,还是南齐?则尚不清楚。笔者阅读史书,见北魏相关听讼史料,稍做考论,求教于方家。【关于华林园,有学者较详细考论了魏晋南北朝时期华林园的兴建、职能、管理等诸多问题,本文不赘述。参见李文才:《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华林园——以洛阳、建康为中心论述》,《北朝研究》第5辑,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。但该文并未涉及北魏华林园听讼制度的渊源。】

听讼制度是指为了加强专制君主对司法审判权的控制,皇帝直接干预或者亲自参加司法审判活动。大致来说,北魏的听讼制度 较为复杂,可以分为两个阶段,一个是平城时代,一个是洛阳时代。前者代表了北魏早期以胡文化为主要因子的听讼,后者则 是孝文帝迁都洛阳后采取的华林园听讼制度。

北魏早期即有初创的听讼制度,由各部落首领大人聚集在王庭中共同听讼,形式简单,礼法纯朴,有很强的随意性、临时性。《魏书》卷111《刑罚志》载: "魏初,礼俗纯朴,刑禁疏简。宣帝南迁,复置四部大人,坐王庭决辞讼,以言语约束,刻契记事,无囹圄考讯之法,诸犯罪者,皆临时决遣。"世祖时期的任城王曾担任过此类官职。【《魏书》卷19中《任城王传》载: "(任城王)和平五年封,拜使持节、侍中、征东大将军、和龙镇都大将。显祖时,拜都督中外诸军事、中都坐大官,听理民讼,其收时誉。"】

太宗在位时,将这一制度固定化,专门命朝中重臣代表皇帝听讼裁决。《魏书》卷111《刑罚志》载: "太宗即位,修废官,恤民隐,命南平公长孙嵩、北新侯安同对理民讼,庶政复有叙焉。帝既练精庶事,为吏者浸以深文避罪。"他还经常派遣中央官员下到地方巡视,允许民间百姓亲至王廷上诉。"诏使者巡行诸州,校阅守宰资财,非自家所赍,悉簿为赃。诏守宰不如法,听民诣阙告言之。"【《魏书》卷3《太宗纪》。】其后的高宗文成帝也继承这一制度,一方面派遣尚书穆伏真等三十人,巡行州郡,观察风俗,"其有阿枉不能自申,听诣使告状,使者检治。若信清能,众所称美,诬告以求直,反其罪"。同时允许地方百姓公车上书,亲至王廷上诉。"使者受财,断察不平,听诣公车上诉。其不孝父母,不顺尊长,为吏奸暴,及为盗贼,各具以名上。其容隐者,以所匿之罪罪之。"【《魏书》卷5《高宗纪》。】故北魏早期听诉是四部大人制和中央派遣巡视制相结合,基本没有皇帝在华林园听讼的先例。

但自孝文帝采取汉化措施,迁都洛阳后,北魏就出现华林园听讼。《魏书》卷7下《高祖纪》曰: "(太和)二十年春正月丁卯,诏改姓为元氏。……二月辛丑,帝幸华林,听讼于都亭。……庚戌,幸华林,听讼于都亭。"其后关于北魏实行华林园听诉讼就屡见史书。如《魏书》卷8曰: "(永平二年)五月,高丽国遣使朝献……甲辰,幸华林都亭,亲录囚徒,犯死罪已下降一等。"孝庄皇帝还曾亲自下诏曰: "自孝昌之季,法令昏泯。怀忠守素,拥隔莫申,深怨宿憾,控告靡所。其有事在通途,横被疑异,名例无爽,枉见排抑,或选举不平,或赋役烦苛,诸如此者不可具说。其有诉人经公车注不合者,悉集华林东门,朕当亲理冤狱,以申积滞。"【《魏书》卷10《孝庄纪》。】可以说,孝文帝时期采取的华林园听讼对北魏的听讼制度影响十分深远。

那北魏华林园听讼制度渊源到底在何处呢?是北魏早期文化的影响?还是如陈寅恪先生所言来自两晋、南朝早期的影响?如果来自两晋、南朝早期的影响,是刘宋,还是南齐呢?

来自北魏早期文化的延续之说,是不成立的。因为虽然早期的平城宫殿建筑中有华林园,【《魏书》卷112上《灵征志》曰: "世祖真君五年八月,华林园诸果尽花。"】但正如上所言,北魏早期实行的是四部大人制和中央派遣巡视相结合的制度,皇帝很少亲自参加听讼,史书上也没有北魏早期实行华林园听讼的任何记载。因此,北魏孝文帝的华林园听讼不可能是继承北魏早期的制度。

沿袭魏晋制度之说,也不成立。华林园,原名芳林园,始建于三国曹魏,齐王曹芳即位,改为华林园。【参见《三国志》卷3《魏书三明帝纪》引裴松之注。】它是非常著名的皇家园林之一,是专供皇帝与后宫游玩的地方。《魏略》曰:"是年起太极诸殿……又于芳林园中起陂池,楫棹越歌……贵人夫人以上,转南附焉,其秩石拟百官之数,帝常游宴在内。"【《三国志》卷3《魏书三明帝纪》引裴松之注。】两晋时的华林园也是供皇室成员游玩、休闲的场所。《晋书》卷31《后妃传上》曰:"帝每游华林,辄回辇过之,言及文义,辞对清华,左右侍听,莫不称美。"《晋书》卷83《王雅传》曰:"帝起清暑殿于后宫,开北上阁,出华林园,与美人张氏同游止,惟雅与焉。"《晋书》卷92《文苑传》曰:"帝于华林园宴射。"听讼在魏晋时期与华林园根本毫无关系。

相反,魏晋时期的听讼都在听讼观。《三国志》卷3《魏书三明帝纪》曰: "(太和三年)冬十月,改平望观曰听讼观。帝常言'狱者,天下之性命也',每断大狱,常幸观临听之。"两晋沿袭汉魏制度,皇帝亲自参加司法审判活动,地点仍在听讼观。《晋书》卷3曰: "(晋武帝泰始四年十二月)庚寅,帝临听讼观,录廷尉洛阳狱囚,亲平决焉。""(泰始十年)六月

## 导航

#### Meta

- ◆ 登录
- ▶文章 RSS
- ▶ RSS 评论
- WordPress.org

癸巳,临听讼观录囚徒,多所原遣。"听讼地点与魏制相仿。

沿袭南齐之说,也不成立。因为南齐时的华林园延续了魏晋时期的功能,主要是皇家的娱乐宴请场所。如《南齐书》卷40曰: "上怜子響死,后游华林园,见猿对跳子鸣啸,上留目久之,因鸣咽流涕。"同书同卷又曰: "二年六月,上幸华林园,宴谌及尚书令王晏等数人尽欢。"可以说,《南齐书》没有任何在华林园听讼的记载,倒是有很多在中堂听讼的记载。《南齐书》卷2曰: "乙巳,车驾幸中堂听讼。"《南齐书》卷2曰: "六月,癸卯,车驾幸中堂听讼。八月,乙未,车驾幸中堂听讼。"可见,南齐听讼都在中堂,根本就没有在华林园听讼的先例。

北魏华林园听讼制度实沿袭自刘宋。刘宋政权建立后,多继承东晋制度,因此也建有华林园,但它的功能多样,除了娱乐宴请之外,【《宋书》卷4《本纪第四》曰:"时帝于华林园为列肆,亲自酤卖。又开渎聚土,以象破冈埭,与左右引船唱呼,以为欢乐。夕游天渊池,即龙舟而寝。"】还有其他一些功能,听讼即是其中重要功能之一。刘宋前期的听讼多在华林园。如《宋书》卷3载:"戊申,车驾于华林园听讼。""甲戌,车驾又幸华林园听讼。""车驾又于华林园听讼。""八月壬辰,车驾又于华林园听讼。"卷5曰:"丙午,车驾临延贤堂听讼。"【延贤堂为华林园内的建筑。《宋书》卷29《符瑞志下》曰:"太元十九年正月丁亥,华林园延贤堂西北李树连理。"《宋书》卷63《殷景仁传》曰:"其夜,上出华林园延贤堂召景仁,犹称脚疾,小床舆以就坐,诛讨处分,一皆委之。"】卷6曰:"六月,上于华林园听讼。""癸酉,于华林园听讼。""壬寅,于华林园听讼。""戊戌,于华林园听讼。""丁卯,上于华林园听讼。""九月癸卯,于华林园听讼。""庚申,上于华林园听讼。""夏四月癸卯,上于华林园听讼。""丁卯,上于华林园听讼。""五月庚辰,于华林园听讼。""康申,上于华林园听讼。""司以说,刘宋前期的华林园听讼十分频繁,甚至成为一种"故事"。如《宋书》卷43《徐羡之传》曰:"有司奏车驾依旧临华林园听讼,诏曰:'政刑多所未悉,可如先二公推讯。'"然这一制度仅出现在刘宋早期,自刘孝武帝大明四年十二月以后,就没有华林园听讼的记录了,而更多的是中堂听讼。【参见李文才:《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华林园——以洛阳、建康为中心论述》,《北朝研究》第5辑。】因此,刘宋前期听讼在华林园,后期听讼则在中堂,都对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听讼制度影响甚大。中堂听讼被南齐所继承,已见《南齐书》记载,华林园听讼制度则被北魏所沿袭。

那么,从刘宋传入到北魏华林园听讼的媒介又是什么呢?大的环境是北魏与刘宋之间的频繁交往。据不完全统计,自北魏世祖泰常六年(421)至孝文帝太和元年间,北魏和刘宋之间的外交使节交流就有六十余次。【参见逯耀东:《从平城到洛阳——拓跋魏文化转变的历程》之《北魏与宋齐梁陈使节交聘表》统计,中华书局2006年版,第284页。】此外,南朝前期文化也是北魏早期主要学习的一个对象。正如《魏书》卷113曰: "魏氏世君玄朔,远统□臣,掌事立司,各有号秩。及交好南夏,颇亦改创。"

具体媒介则是北魏朝中以刘芳、蒋少游等为代表的刘宋故人,他们直接或间接地将刘宋文化传入到北魏。如刘芳,自小生活在刘宋,聪明过人,笃志坟典。祖父刘该是刘宋文帝的征虏将军,青徐二州刺史,其父刘邕魏兖州长史。慕容白曜南讨青齐,城破后,随伯母一起迁徙为平齐民,时年十六岁。北魏文明太后时期,中官李丰推荐为主客郎,后拜中书博士、中书侍郎,于是礼遇日隆,赏赐甚丰,"高祖雅相器重,朝野属目"。【《魏书》卷55《刘芳传》。】其间不少礼仪制度出自其手。再如负责北魏洛阳城修建的主要负责人之一的蒋少游。史书记载北魏修建洛阳时,曾"遣少游乘传诣洛,量准魏晋基趾。后为散骑侍郎,副李彪使江南",【《魏书》卷91《术艺传》。】"密令观京师宫殿楷式"。【《南齐书》卷57《魏虏传》。】这次蒋少游出使江南,正是南齐执政江左之时。尽管在很多方面蒋少游借鉴了南齐的经验,但在听讼制度上,他还是摒弃了南齐的中堂听讼,采取了刘宋早期的华林园听讼。其原因在于他认同自己是刘宋人,而不是南齐人。史载:蒋少游,"乐安博昌人也,慕容白曜之平东阳,见俘入于平城,充平齐户,后配云中为兵"。【《魏书》卷91《术艺传》。】慕容白曜攻克东阳时间在刘宋明帝的泰始五年(469)春。可以说,在蒋少游被俘虏至平城之前,都是生活在刘宋中前期,这个时段也正是刘宋华林园听讼流行,中堂听讼还没有兴起的时候。因此,蒋少游出使南齐,在听讼制度上借用了华林园听讼实出于一种文化认同的意识。

(作者曹刚华,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讲师。地址:北京市,邮编100081)

## 随机文章

论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的历史发展——从经典作家民族理论到"中国模式"

古籍《滇省夷人图说》、《滇省舆地图说》出版及评介

庆祝《民族研究》复刊30周年暨理论发展与创新学术研讨会综述

认同与承认——基于西方相关政治理论的思考

玉狮场:一个被误解的普米族村庄——关于利益主体话语权的人类学研究

Tags: 北魏 - 时间: 2010-05-25 - 分类: 全文选登, 民族历史

上一篇: Contents, Abstracts and Keywords of No.3, 2010

灾害的人类学研究:下一篇

Comments are closed.

返回首页 About us 关于我们 投稿须知 杂志订阅 注释规范 联系我们 雁过留声

友情链接

Documentation WordPress Planet Development Blog Suggest Ideas Plugins Themes Support Forum

Copyright © 2010 《民族研究》在线 京ICP备05007126号 WPdedecms theme by u0 Powered by WordPress